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公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計畫。在當時市場條件下，首次公開發售的計畫所籌措的資金額相對比較小。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認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所示，於首次公開發售有總數合共3,223,255,472股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可予提呈發售的總數299,685,000股股份約1,076%。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

由於過去幾個月資本市場狀況的明顯改善及股東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計畫的強烈支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仍然需要且市場也提供可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的條件。因此，董事會建議再次透過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6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9,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的資金。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不少於899,465,18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996,424,04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根據899,465,189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本集團的兩項主要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購股權可供該持有人認購合共21,201,742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0.1368港元至0.6091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763,032股股份。余博士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承諾於記錄日期以前，不會行使其本人持有的13,299,484份已歸屬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7%。Opulent同時實益擁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可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的權益。此外，余博士有權享有已歸屬購股權，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其持有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獲發的該數量的發售股份)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余博士亦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7%)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1,174,471,373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181,934,921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6%)；
-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股權持有人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1,291,467,302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及
- (iv)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1,298,930,850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8%)。

因此，包銷商的包銷將會觸發包銷商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包銷商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林家威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已歸屬購股權可予各自認購1,096,7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Opulent於合共275,006,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7%。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列（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引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公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計畫。在當時市場條件下，首次公開發售的計畫所籌措的資金額相對比較小。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認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所示，於首次公開發售有總數合共3,223,255,472股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可予提呈發售的總數299,685,000股股份約1,076%。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

由於過去幾個月資本市場狀況的明顯改善及股東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計畫的強烈支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仍然需要且市場也提供可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的條件。因此，董事會建議再次透過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6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9,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的資金。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不少於899,465,18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996,424,04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 899,465,189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的最低發售股份數目	:	899,465,189 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	996,424,048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07 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最低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98,930,378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92,848,096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 (i) 購股權可供該持有人認購合共 21,201,742 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 0.1368 港元至 0.6091 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 20,763,032 股股份。已歸屬購股權包括 (i) 授予余博士以認購 13,299,484 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ii)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合共 2,193,548 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及 (iii) 授予本公司僱員以認購合共 5,270,000 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余博士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承諾於記錄日期以前，不會行使其本人持有的 13,299,484 份已歸屬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及

(ii)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認購價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9,495,311股股份。

除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須於申請公開發售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折讓約22.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20.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21.35%；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80港元折讓約12.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應填寫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款項一併交回。

###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保證配額以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出現發售股份零碎權益。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出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並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預期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最遲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有效地申請及繳足發售股份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鑑於海外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在該等情況下，原本有可能向除外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所找到的認購者接納。查詢結果以及不將除外股東（如有）納入公開發售範圍的基準，將會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倘除外股東不被納入，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出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



## 不可轉讓未繳款權益及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未繳股款權益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與首次公開發售不同，是次公開發售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董事會考慮到額外申請安排將可能導致額外的行政費用及被濫用的潛在可能。董事會可能就因行使其酌情權對被懷疑濫用之額外申請作出失效裁決的決定，而由此招致一些法律索償風險。然而，董事會在法定的發售股份分配時間內，既沒有足夠的法律手段也沒有足夠時間調查潛在的濫用情況。因此，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到額外申請安排將會招致之行政費用及規管可能被濫用該安排相關的法律風險後，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可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股東欲於公開發售獲得本公司更大的持有比率，可於記錄日以前在市場上增加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所找到的分包銷商接納。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 (2)條，由於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因此，不作此等安排及包銷協議（其為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包銷商 : Opulent。Opulent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7%）。Opu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證券包銷，並由余博士全資擁有。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624,459,0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93,917,246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Opulent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 佣金 : 本公司將向Opulent支付根據Opulent將予認購最多693,917,246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1.5%計算之包銷佣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成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Opulent 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Opulent於275,006,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7%。此外，Opulent實益擁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其由承諾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ii) 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所獲的275,006,184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iii) 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獲發該數量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 余博士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余博士除持有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外，彼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除透過Opulent持有的275,006,184股股份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認購最多至13,299,484股股份，及該已歸屬購股權將以其名義保留註冊及實益擁有。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排除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在包銷協議內對剩餘發售股份所制訂的安排)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及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達成；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最遲於寄發章程日期，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一份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後者參考)；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除第(v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包銷商的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任何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任何前述者的特有性質）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而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爲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通函或章程於發表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時，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該等重大違反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爲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其由余博士所持有的除外)(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275,006,184	30.57	1,174,471,373	65.29	550,012,368	30.57	1,181,934,921	65.16	550,012,368	30.32
<b>一致行動集團總持 股量(附註2)</b>	<b>275,006,184</b>	<b>30.57</b>	<b>1,174,471,373</b>	<b>65.29</b>	<b>550,012,368</b>	<b>30.57</b>	<b>1,181,934,921</b>	<b>65.16</b>	<b>550,012,368</b>	<b>30.32</b>
林家禮(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2
吳德龍(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2
本公司僱員	-	-	-	-	-	-	5,270,000	0.29	10,540,000	0.58
<b>購股權持有人 總持股量</b>	<b>-</b>	<b>-</b>	<b>-</b>	<b>-</b>	<b>-</b>	<b>-</b>	<b>7,463,548</b>	<b>0.41</b>	<b>14,927,096</b>	<b>0.82</b>
其他公眾股東	624,459,005	69.43	624,459,005	34.71	1,248,918,010	69.43	624,459,005	34.43	1,248,918,010	68.86
<b>總計</b>	<b>899,465,189</b>	<b>100.00</b>	<b>1,798,930,378</b>	<b>100.00</b>	<b>1,798,930,378</b>	<b>100.00</b>	<b>1,813,857,474</b>	<b>100.00</b>	<b>1,813,857,474</b>	<b>100.00</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其由余博士所持有的除外)(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275,006,184	30.57	1,291,467,302	65.29	605,013,604	30.59	1,298,930,850	65.18	605,013,604	30.36
<b>一致行動集團總持 股量(附註2)</b>	<b>275,006,184</b>	<b>30.57</b>	<b>1,291,467,302</b>	<b>65.29</b>	<b>605,013,604</b>	<b>30.59</b>	<b>1,298,930,850</b>	<b>65.18</b>	<b>605,013,604</b>	<b>30.36</b>
林家禮(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1
吳德龍(附註3)	-	-	-	-	-	-	1,096,774	0.06	2,193,548	0.11
本公司僱員	-	-	-	-	-	-	5,270,000	0.26	10,540,000	0.53
<b>購股權持有人 總持股量</b>	<b>-</b>	<b>-</b>	<b>-</b>	<b>-</b>	<b>-</b>	<b>-</b>	<b>7,463,548</b>	<b>0.38</b>	<b>14,927,096</b>	<b>0.75</b>
其他公眾股東	624,459,005	69.43	686,453,698	34.71	1,372,907,396	69.41	686,453,698	34.44	1,372,907,396	68.89
<b>總計</b>	<b>899,465,189</b>	<b>100.00</b>	<b>1,977,921,000</b>	<b>100.00</b>	<b>1,977,921,000</b>	<b>100.00</b>	<b>1,992,848,096</b>	<b>100.00</b>	<b>1,992,848,096</b>	<b>100.00</b>

附註 1：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13,299,484 股股份除外）。

附註 2：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 3：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包銷商持有的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及「余博士的承諾」一段所披露余博士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證券以及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擬運用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運用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按全數包銷的基準，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99,685,000 股新股及 89,905,500 份紅利認股權證	12,8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訂使用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不少於約 63,0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69,7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根據 899,465,189 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1,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本集團的兩項主要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公佈，股東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計畫支持強烈。於首次公開發售有總數合共 3,223,255,472 股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可予提呈發售的總數 299,685,000 股股份約 1,076%。在當時市場條件下，首次公開發售的計劃所籌措的資金額相對比較小。雖然得到股東的強烈支持，然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不能增加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數目，公司不能藉此增加融資額。

鑒於過去幾個月資本市場狀況的明顯改善及股東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計畫的強烈支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仍然需要且市場也提供可以進一步透過增加股東的資金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的條件。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以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影響。

本公佈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及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的調整**

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紅利認股權證的相關條款，可能須對(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b)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任核數師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所必要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75,006,1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57%。Opulent亦實益擁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合共27,500,618股股份。此外，余博士有權享有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

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其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獲發該數量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余博士亦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認購合共13,299,484股股份。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 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 275,006,18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57%）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1,174,471,373 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29%）；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1,181,934,921 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16%）；
-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股權持有人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然而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1,291,467,302 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29%）；及
- (iv)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已歸屬購股權（該等由余博士所持有除外）及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1,298,930,850 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18%）。

因此，Opulent 接納包銷股份將會觸發 Opulent 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包銷商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附註 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 Opulent 已接納其於首次公開發售下 91,668,728 股股份的保證權益及 91,668,728 股股份已抵押予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及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公司）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一致行動人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保證權益外,已持有任何投票權益及股份權利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收到接納公開發售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並無就股份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股份作出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公開發售可能影響重大;
- (iii) 除包銷協議外,並無與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取消或尋求取消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若干情況(「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或清洗豁免除外);及
- (iv)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亦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已歸屬購股權擁有權益,賦予彼等各自認購1,096,774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林家威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林家威先生之資料將載列於通函內。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普通議案提呈通過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代表林家威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 7 條附註 2，就同意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Opulent於合共275,006,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7%。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列（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9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开发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按資本化發行方式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 0.10 港元初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 89,495,311 股繳足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列公开发售、清洗豁免及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集團」	指	Opulent 及余博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剛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銷商全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章程內所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按認購價每股 0.05 港元認購
「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已歸屬購股權擁有權益，賦予彼等各自認購 1,096,774 股股份)及(iii)涉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利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就發售股份建議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 899,465,189 股新股份及不多於 996,424,048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公佈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供按認購價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余博士以外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Opulent」或 「包銷商」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Opulent 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 30.57%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以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其他日期
「重選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介乎每股 0.1368 港元至 0.6091 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 21,201,742 股股份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 0.07 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 624,459,005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693,917,246 股發售股份，即在公开发售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去 Opulent 在公开发售下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其持有人可供行使認購合共 20,763,032 股股份的購股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附註 1 授予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接納公开发售項下的包銷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